

【区政府文件】

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(川政字〔2026〕27 号) (1)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高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(川政字〔2026〕31 号) (4)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二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(川政字〔2026〕32 号) (4)

【区政府办公室文件】

关于 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

(川政办字〔2026〕14 号) (5)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川政字〔2026〕27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事业单位，驻川市属以上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公布如下：

冯炳涛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。

张刚同志主持淄川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全面工作；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重大项目推进、园区建设工作，协助冯炳涛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营商环境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国资监管、金融证券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经济运行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国防动员、发展战略研究、对外经济合作、对口支援、物流产业发展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电力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信访工作。

协助冯炳涛同志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

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国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协助冯炳涛同志联系区税务局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、淄川消防救援大队、淄川供电中心、淄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川监管支局及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王倩雯同志协助张刚同志负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重大项目推进、园区建设工作；协助张刚同志负责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统计、营商环境、金融证券、经济运行、发展战略研究、对外经济合作、物流产业发展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张刚同志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协助张刚同志联系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川监管支局及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冯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、重点工程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。

联系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、淄川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、淄川邮政管理局、淄川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（淄博铁塔公司淄川办事处）、淄川移动公司、淄川联通公司、淄川电信公司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崔光恒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稳定、军民关系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民兵训练保障中心。

联系淄川交警大队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刘鹏飞同志负责民政、人社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残疾人事业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障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。

联系区残联、淄川生态环境分局、淄川烟草公司、淄川气象局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王林同志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太河生态保护区发展中心。

联系各民主党派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区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淄川广电网络公司、淄川医疗保障分局，驻地高校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赵聪同志主持岭子镇党委全面工作；协助张刚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、经济运行工作；负责科技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投资促进、外事、打私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。

联系地方史志、档案工作；联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区政府侨务办公室，区工商联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杨建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机关日常

工作、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，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区政府成立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其他各类指挥部、委员会、联席会议制

度、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的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高村村庄规划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6〕31 号

昆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报批〈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高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昆政发〔2026〕42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二村村庄规划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6〕32 号

昆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二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昆政发〔2026〕41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

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溜川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 通知

川政办字〔2026〕14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拓宽妇女就业创业渠道。依托“数智就业”平台，举办“春风行动”等招聘会 60 场，每日线上直播带岗，为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，为有创业意愿的妇女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，大力挖掘“妈妈岗”，切实提高我区广大妇女的就业创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妇联）

二、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健康。年内完成适龄妇女免费“两癌”筛查 1.2 万人次，为 600 对备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。为符合条件的 0-17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，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

每年补助训练费 20000 元/人、生活费 2500 元/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）

三、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。升级打造“警花护蕾”工作室，年内开展普法进校园 50 次、心理咨询 30 人次、警营开放日 20 场次。激发“苗苗工作室”品牌效应，开设“苗苗课堂”，建立“检察蓝+妇联红+N 个家庭”工作模式。深化“法润般阳·护航青春”少审品牌，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系列宣讲。开展“法治伴成长开学第一课”主题活动，深化校园普法宣传；优化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维权绿色通道，落实四优先服务，简化流程快速维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）

四、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。开展“五好家庭”宣传选树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

务体系建设,年内开展不少于 100 场家庭教育实践活动。(责任单位:区文明办、区妇联)

五、深化困难儿童关爱帮扶。为 170 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85 余万元,改善我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条件。实施“医保持护·应保尽享”精准扩面行动,新增妇女儿童参保不少于 500 人,困难群体参保率保持 100%。(责任单位: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分局)

六、优化儿童成长发展环境。实施学生体质强健“七个一”行动,完善“区长杯”十大赛事体系,帮助每名学生熟练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。新购置新型校车 40 台,惠及 10 所中小学 1500 名学生。(责任单位:区教体局、区交通运输局)

七、提升妇女儿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。年内开展应急知识“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”宣传活动 8 场,围绕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普及相关知识,切实提升妇女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避险能力。(责任单位:区应急管理局)

八、赋能妇女儿童宣传矩阵。实施“淄川她力量‘童’创好时光”融媒体宣传工程,在电视广播开设专栏,依托淄川融媒 APP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矩阵,全年推出不少于 12 个融媒产品,讲好巾帼奋斗与儿童成长故事。(责任单位:区融媒体中心)

九、厚植婚恋文明新风尚。强化婚恋观教育引导,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,持续

打造“缘梦般阳”青年联谊交友工作品牌,组织开展青年交友“轻社交”系列活动、主题联谊交友活动 10 场。(责任单位: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人才发展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)

十、深入开展“青少年心理成长护航”工程。开展 60 场心理健康专题讲座,提升青少年情绪管理和压力应对能力;对家庭变故、困境青少年提供一对一疏导跟踪帮扶,同步举办百场家庭教育讲座及沙龙,引导家长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、改善亲子沟通。(责任单位:区教体局)

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,抓好贯彻落实,确保十件实事在 2026 年年底前完成。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淄川区妇联(协同办公邮箱:淄川区妇联)。

联系人:张爱民 朱滢榕 联系电话:5181763

附件: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 年 6 月 4 日

附件

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 时限
1	拓宽妇女就业创业渠道	区人社局 区妇联		
2	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健康	区卫健局 区妇联 区残联		
3	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	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		
4	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	区文明办 区妇联		
5	深化困难儿童关爱帮扶	区民政局 区医保分局		
6	优化儿童成长发展环境	区教体局 区交通运输局		
7	提升妇女儿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	区应急管理局		
8	赋能妇女儿童宣传矩阵	区融媒体中心		
9	厚植婚恋文明新风尚	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人才发展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		
10	深入开展“青少年心理成长护航”工程	区教体局		